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胡佩翔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7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kosan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9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警政署毒品防制宣導短片「阿仁」改列為「保護級」，請依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5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7年1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70003047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